

■本期嘉宾

- 周 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
专职委员
- 任明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
判庭副庭长
- 申 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
判庭涉外仲裁纠纷审判团队审判长

庭审是法官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一项诉讼活动，也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环节。

在民事诉讼中，当事人应当如何提出诉讼请求、进行举证、通过法庭辩论阐释自己的主张？资深法官围绕上述环节给出了自己的建议。

诉讼请求： 完整、具体、可执行

任明艳：诉讼请求就像建筑地基，地基牢固与否直接决定了上层建筑是否牢固。

在确定诉讼请求时，首先要注意匹配性：一是要与诉讼目的相匹配；二是要与法律关系相匹配；三是要与诉讼理由相匹配。

在依据诉讼目的、法律关系以及诉讼理由确定了诉讼方向之后，一项完美的诉讼请求的提出还应当满足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是请求事项的周延性。根据“不告不理”的原则，法院

只能在原告诉讼请求的范围之内对原告的权益予以保护。因此，诉讼请求的完整性十分重要。二是请求内容的具体化。三是请求事项具有可执行性。

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。明确、恰当的诉讼请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当事人的诉讼目的能否实现。对当事人而言，要遵从内心、尊重案件的真相和事实证据，合法、理性地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。

对于法院而言，应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，拒绝机械司法，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。

举证：证明什么？ 谁来证明？证据够了吗？

申智：对于当事人而言，若要使诉讼请求或抗辩理由能够获得支持，最重要的就是通过举证将主张的事实认定为法律事实。

“打官司就是打证据”，如何有效举证，至关重要。

“证明什么？谁来证明？证据够了吗？”这三个“灵魂拷问”常常困扰着当事人和代理人，它们所代表的就是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、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。

其中，“证明对象”是诉讼活动的核心聚焦点，“举证责任”的分配具有法定性，而“证明标准”即负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提供证据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。

《民事诉讼法解释》第 108 条、第 109 条，以及《证据规定》第 86 条将证明标准

分为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、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和提供初步证据(可能性较大)证明标准。针对不同的案件情况，往往会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。

原告在提起诉讼时，需先确定诉讼请求及所要证明的要件事实，厘清该要件事实及己方的举证责任。

从形式上，要准备一份逻辑清晰、简明扼要的证据清单，对每份证据按照证据名称、证据来源、证明内容来列明，如果多份证据证明同样的内容，可按组分类举证。

在复杂案件中，根据庭审查明事实的推进过程以及举证责任的不断转移，当事人也要及时跟进举证，并衔接前次证据清单制作新的证据清单予以编号，从而形成全案层次分明、逻辑清晰的证据清单，确保证据达到要件事实的证明标准。

民事诉讼的 诉请、 举证与 辩论



资料图片

法庭辩论： 围绕争议焦点

周峰：法庭辩论，是在法官的主持下，诉讼双方当事人全面阐释自己主张的法律依据，并针对对方的主张及理由进行争论反驳的过程，是当事人辩论权的充分体现。法庭辩论环节并非各方“畅所欲言”，而是内有玄机。在既定的程序下，沿着“法庭调查小结——争议焦点提炼——法庭辩论核心”这一脉络展开，事实、证据和法律适用才会更加明晰，法庭辩论才会更加简明高效。

法庭辩论是当事人庭审交锋的最后一环，对案件的最终裁判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辩论，当事人可以充分围绕争议焦点及法庭确认的事实和证据，表达维护自己诉讼请求和反对对方主张的辩驳意见，并提出法律依据；法庭亦可以更好地厘清案件事实、明确争议内容、找准适用的法律，最终公正裁判。

高效开展法庭辩论的前提是法庭调查小结。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并非完全独立的环节，其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前者是后者的基础。

法庭调查小结，主要是对庭审内容进行总

结、归纳，将无争议的事实和证据予以固定，进而缩小争议范围，突出争议焦点，使得法庭辩论更有针对性，从而提高庭审质量，也使庭审节奏更加紧凑高效。

高效开展法庭辩论的核心是围绕争议焦点展开。

争议焦点包括关于事实的争议焦点和法律的争议焦点。前者指涉案证据的认定、相关法律事实是否存在及真伪的争议，后者系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争议。

争议焦点的归纳应围绕争议事实、关键证据及法律的适用展开。具体包括：定案事实是否成立？关键证据是否有效？核心观点是否得到法律规定的支撑？

司法实践中，当事人应注意避免下述行为：首先是庭前准备不足，其次是怠于对争议焦点的遗漏提出异议，最后是发言冗长但重点不突出。

好的法庭辩论即是法官通过前期的庭审总结归纳确定案件事实、缩小争议范围并总结争议焦点，并引导双方在辩论中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讨论的过程。无论是法官还是当事人，都应把握住每一个细节，关注法庭调查小结、争议焦点归纳与法庭辩论核心，沿主线推进法庭辩论。多方协力，方能使法庭辩论脉络清晰，提升辩论效果和审理实效，为最终公正裁判打下坚实的基础。